公司代码:600151　　公司简称:航天机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机电	6001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路	盛静文
电话	021-64827176	021-648271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	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
电子信箱	saae@ht-saae.com	saae@ht-saa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28,385,575.00	8,284,390,856.29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6,709,893.21	4,852,573,304.34	-3.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8,647,596.12	3,082,896,146.17	-41.01
利润总额	-217,617,029.74	-24,254,717.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82,046.11	-32,867,496.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667,175.70	-83,483,491.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4,687.01	-356,355,375.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04	-0.6676	减少3.85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2	-0.02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2	-0.0229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涉及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26.45	379,350,534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63,891,829	0	无	0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35,617,029	0	无	0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35,054,498	0	无	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27,149,32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10,917,57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276,800	0	无	0
袁长金	其他	0.55	7,890,000	0	无	0
顾为民	其他	0.52	7,440,400	0	无	0
单明川	其他	0.49	6,999,1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八院一致行动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上航工业全资子公司,航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以上五家股东间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与非关联企业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2025年3月8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5-010)。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伟国、何学宽、徐秀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根据公司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下半年的交易预测,对年初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2025年年初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RAE CS Co., Ltd.	9,800.00	3,046.03	7,500.00	-2,300.00	订单减少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1,858.00	199.89	500.00	-1,358.00	订单减少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20.00	-	30.00	10.00	
	上海晔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31	300.00	-500.00	背板和胶膜采购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天无锡健康管理中心	84.00	-	99.00	15.00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30.00	30.00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855.00	322.98	755.00	-100.00	

以上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伟国、何学宽、徐秀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1.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调整2025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详见2025年3月8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5-010)。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上述关联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

五、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与非关联企业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2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同时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4,346.02万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8,069.76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2025年3月8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5-010)。

公司根据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下半年的交易预测,对年初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调整: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2025年年初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RAE CS Co., Ltd.	9,800.00	3,046.03	7,500.00	-2,300.00	订单减少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1,858.00	199.89	500.00	-1,358.00	订单减少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20.00	-	30.00	10.00	
	上海晔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31	300.00	-500.00	背板和胶膜采购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天无锡健康管理中心	84.00	-	99.00	15.00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30.00	30.00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855.00	322.98	755.00	-100.00	

以上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伟国、何学宽、徐秀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1.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调整2025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详见2025年3月8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5-010)。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上述关联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

五、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与非关联企业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4,346.02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63.98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69.32万元,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34万元。单项认定计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常熟))应收保险理赔款项5.34万元,经多次追讨后,仍未能收回。由于该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埃斯创(常熟)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017.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计提1,799.37万元;ESTRA Auto计提91.50万元;爱斯达克计提81.96万元;内蒙上航新能源计提44.45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新疆、甘肃地区自营光伏电站受电价机制调整及限电政策影响,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经营情况恶化,电站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公司对新疆、甘肃地区自营光伏电站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减值测算结果,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951.36万元。扣除合并抵消影响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对该电站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835.84万元。

2.受光伏行业“内卷式”竞争加剧、整体经营环境恶化以及各环节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990.24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针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86万元。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636.88万元(具体原因详见固定资产减值原因)。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28.89万元(具体原因详见固定资产减值原因)。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损益金额为24,346.0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四、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核销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5年半年度核销坏账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8,069.76万元。

二、本次核销坏账准备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投资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卢森堡)15,500万欧元。因公司投2,700万欧元转让所持有埃斯创卢森堡100%股权,公司2024年半年度对埃斯创卢森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2,8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98,069.76万元,计提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损益(详见公告2024-037)。

2024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49)。2025年4月,公司收到香港控股减资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拟核销对香港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8,069.76万元。

三、本次核销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8,069.76万元,不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四、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坏账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因工作变动原因,史佳超先生提出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史佳超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详见公告2025-022)

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9名变为8名,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拟履行董事补选程序,董事会经研究,推荐徐勇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简历),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徐勇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上海机电工程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上海神箭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现任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机电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依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变动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3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3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1998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00万股,于199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1998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00万股,于199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erospace Automobile Electromechanical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erospace Automobile Electromechanical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楷桥路661号 邮政编码:201206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楷桥路661号 邮政编码:201206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4,252,28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4,252,287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航天雄厚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产业、稳健发展高端汽配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应用产业。集多种经营为一体,广泛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成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较强的盈利能力、资本规模与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大型集团型企业,使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企业使命:致力于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发展,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企业愿景: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有社会责任感、给股东合理回报的一流上市公司。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航天雄厚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产业、稳健发展高端汽配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应用产业。集多种经营为一体,广泛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成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较强的盈利能力、资本规模与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大型集团型企业,使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企业使命:致力于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发展,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企业愿景: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有社会责任感、给股东合理回报的一流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舒乐电器总厂、上海新光电讯厂和上海仪表厂。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经营性资产和投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了公司股份,其中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认购171,169,114股,上海舒乐电器总厂认购15,913,746股,上海新光电讯厂认购15,717,504股,上海仪表厂认购1,199,636股。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舒乐电器总厂、上海新光电讯厂和上海仪表厂。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2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经营性资产和投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了公司股份,其中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认购171,169,114股,上海舒乐电器总厂认购15,913,746股,上海新光电讯厂认购15,717,504股,上海仪表厂认购1,199,636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4,252,28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34,252,28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